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3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Payman Atashian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对Payman Atashian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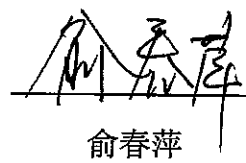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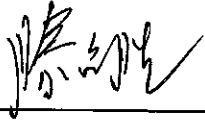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春萍

2018年1月 } 日

(本页无正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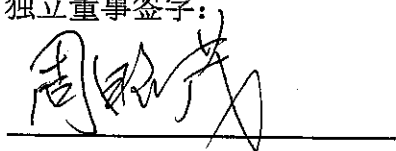


滕召胜

2018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昭茂',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昭茂

2018年1月3日